CMA
222400141868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B60222000379

项目名称：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气监测（污水处理站）

报告说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redacted]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4. 复制本报告需本公司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5. 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项目名称：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废气监测（污水处理站）

委托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剑

报告编写人：

主要参加人员：罗靖、缪顺成、李愿、冯毓生

报告审核人：

报告签发人：

报告签发日期：2022年10月05日

目　录

1 监测概况 1

2.监测依据 1

3.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1

4.监测方法及监测使用仪器 2

5.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

5.1 生产工况 3

5.2 气体监测质量控制 3

6.监测结果 3

附图：监测基本情况照片 5

1.监测任务

受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23 日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的污水处理站周界废

2.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废气监测布点、监测时间及频次、监测项目见表 3-1，见图 3-1 所示。

表 3-1 废气监测布点、监测时间及频次、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在污水处理站四周分别设置一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022 年 08 月 23 日，



4. 监测方法及监测使用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检出限见表4-1，主要使用仪器见表4-2。

表 4-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监测依据及方法	方法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illegible]	[illegible]（HJ 533-2009）	[illegible]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HJ 604-2017）	[illegible]

表 4-2 主要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ZC-0401-0203 ZC-0401-0204 ZC-0401-0205
4	真空采样箱	/	ZC-0401-0099

5.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中有关规定执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技术人员均经考核持证上岗，对监测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显著影响的或计量溯源性有要求的仪器设备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在采样监测期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

5.2 废气监测质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监测前对烟气参数测试仪进行检定/校准，检定/校准合格后方可进行现场监测。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 905-201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

6. 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参考值
铅	0.011	mg/L	≤0.1
镉	0.002	mg/L	≤0.01
汞	<0.0001	mg/L	≤0.001
砷	0.012	mg/L	≤0.05

附图：监测基本情况照片



监测结果参考结论

项目名称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废气监测			
报告编号	HBS00222000379			
参考结论				
类别	参考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结论
废气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mg/m³	此项目污水处理站周界废气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氨	1.5mg/m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甲烷	1%	
备注	监测结论所引用的检测数据见编号为 HBS00222000379 报告中表 6-1 所示。			

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